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向社会公布《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3-219685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59 条。围绕部门文件、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批准结果信息、价格与收费、联系方式、发展展望、产业展望、通知公告、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动态等方面，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文件规定，依法依规按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我局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信件0宗，未出现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部署，利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四) 强化监督保障。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内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填写三审三校表159张，对外公布了监督电话（0753-2196851），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逾期未按接疏通通知要求不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时效性不足。二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网站存在内容与后台稿件不一致。

下一步将作出如下改进：坚持内容实用性，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网站，保质保量的完成政务公开内容更新。严格把关，

先审后发，落实好“三审三校”制度。提高政务公开管理人员的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定期排查政务公开网站内容、照片、链接是否正常查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3日

